

偏关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1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山西省禁毒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條	乡镇人民政府
8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9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行政强制（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10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
13	就业援助	行政给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
14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15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
16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17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條	乡镇人民政府
18	民间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
19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行政确认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
20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規定》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21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
22	生育服务登记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
23	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規定》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24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
25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

26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
27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28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29	水资源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
30	土地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
31	渔业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
32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
3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行政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34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
35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
36	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